

我的強積金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

注意：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垂閱。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客戶：

有關：我的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將作出以下修改。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以下變更。該等變更將通過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補編（「第一補編」）作出，並將於以下摘要框所列明的日期起開始生效。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由 2021 年 9 月 20 日（「生效日」）起生效的主要變更（「變更」）之摘要：

變更

- (a) 我們就最近於本計劃平台上所提供的基金進行檢討後，為了提高本計劃的競爭力，決定就採用聯接基金形式的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其現時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即「ITCIS」）（「現時的 ITCIS」）並投資於新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新的 ITCIS」），詳情見下文第 1.1 條說明。
- (b) 基於上段(a)項所述基礎基金的變更，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將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現時的經理」）改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的經理」），詳情見下文第1.2條說明。
- (c) 因基礎 ITCIS 由現時的 ITCIS 改為新的 ITCIS 之轉變及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作出變更，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將作出相應變更，以反映新的 ITCIS 的投資政策。請放心，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將繼續以追蹤香港恒生指數為其投資重點。
- (d) 有關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成分基金層面，受託人費用、投資管理費用及基金管理費（總收費）維持不變。就新的ITCIS，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基礎基金層面，(i) 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採用每年0.10%的單一固定收費；及 (ii) 基金管理費（總收費）將變更為0.1%包括投資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保管費、登記費及其他產生的費用，除了與新的ITCIS相關的經紀及交易成本。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維持不變，詳情見下文第1.3條說明。
- (e) 受託人董事會已批准有關變更。

對成員的影響

- (f) 受託人相信長遠而言，有關變更將為香港追蹤指數基金提供更穩定的投資環境，從而加強其競爭力。此外，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等級將維持不變及基金管理費總額在有關變更後將不會增加。因此，受託人相信有關變更符合成員的利益。
- (g) 有關變更的費用將由受託人承擔。因此，有關變更的任何支出無須由計劃參與者承擔。

計劃參與者所需採取的行動

- (h) 計劃參與者如屬參與僱主、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又不欲涉及有關變更，可按照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訂明的正常程序，從本計劃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
- (i) 同樣，計劃參與者如屬僱員成員，又不欲涉及有關變更，可按照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13 節所訂明的正常程序，將其自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惟每年只可轉移一次。
- (j) 另外，計劃參與者可將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現有投資轉移至本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將其就新供款／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書轉為本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
- (k) 計劃參與者若對有關變更並無異議，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 (l) 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3 條「計劃參與者所需採取的行動」。
- (m) 從本計劃轉出或從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轉換現有投資，將不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差價或轉移費。

從 2021 年 8 月 2 日起，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註冊地址及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址將變更如下：

- (i) 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註冊地址將遷至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 (ii) 客戶服務中心將遷至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

為節約用紙以保護環境，與變更相關的第一補編及常見問題已上載至我們的網頁，你只需掃描下列二維碼便可立即瀏覽電子版的第一補編及常見問題。此外，你亦可在我們網頁 www.bocpt.com 的「我的強積金 - 下載區域」查閱第一補編及常見問題。

第一補編	常見問題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5樓1507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852）2929 3366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1. 有關變更是甚麼？

- 1.1 從生效日起，採用聯接基金形式的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其現時的 ITCIS，而將投資於新的 ITCIS。因此，其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作出相應變更。詳情如下：

	現時的ITCIS	管理人	新的 ITCIS	管理人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盈富基金 (股份代號： 2800.HK)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CSOP ETF 系列三 - 南方 恒指 ETF (股份代號：3037.HK)	南方東英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 1.2 由於基礎 ITCIS 的變更，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亦作出變更。詳情如下：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生效日前	於生效日及之後
投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由現時的經理管理的現時的 ITC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由新的經理管理的新的 ITCIS
投資比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票，其成分及比重與恒生指數大致相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全面複製策略，直接投資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於組成恒生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其投資比重實質上幾乎與組成恒生指數的指數證券的比重相同。

受託人檢視了多個在市場上有相近投資目標的 ITCIS，並注意到新的 ITCIS 採取全面複製恒生指數為其策略。而且，新的經理將能夠以 ITCIS 的資產淨值管理新的 ITCIS，而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二級市場價格。因此，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估值將不受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單位的供求。

受託人認為有關變更將符合成員的利益。

- 1.3 於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基礎基金層面，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各自由「0.025-0.050%」變更為單一固定費用「0.10%」，如下表所示。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 基礎基金層面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 of NAV		
生效日前	0.025-0.05%	0.025-0.05%	0.05-0.10%
於生效日及之後	基礎基金采用每年 0.10% 單一固定收費 投資管理費用的單一固定收費包含受託人 費用		0.10%

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收費結構有關(i)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采用每年 0.10%的單一固定收費，而投資管理費用的單一固定收費包含受託人費用；及 (ii) 基金管理費(總收費)將變更為 0.1%，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保管費、登記費及其他產生的費用，除了與新的 ITCIS 相關的經紀及交易成本。由於與現時的 ITCIS 不同，因此我們並未能就現時的 ITCIS 及新的 ITCIS 的收費結構作出比較。

雖然如上述於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投資管理費用及基金管理費(總收費將作出變更，但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由成分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投資管理費用及基金管理費（總收費）所組成）將維持不變。

- 1.4 受託人確認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等級及基金管理費總額將維持不變。

2. 有關變更將如何進行？

- 2.1 在生效日當日，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新的經理會安排贖回現時的 ITCIS 的單位，並將現時的 ITCIS 的單位認購於新的 ITCIS。此程序將會經執行交易經紀以相關的 ITCIS 於生效日當日的資產淨值進行。
- 2.2 以資產淨值贖回在現時的 ITCIS 的單位並認購新的 ITCIS 的單位可能有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二級市場價格。因此，並不能保證資產淨值的價格會比各自的 ITCIS 的市場價格佳。然而，資產淨值的價格反映基礎 ITCIS 的實際價值及不受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單位的供求。
- 2.3 該變更預計於生效日內完成，因此並不需要暫停交易，而成員在生效日就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可如常進行交易。
- 2.4 受託人確認將與有關各方（包括現時的經理及新的經理）進行妥善的安排，確保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將順利過渡，及受託人有足夠的資源和能力落實有關變更，以致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3. 計劃參與者所需採取的行動

- 3.1 計劃參與者如屬參與僱主、自僱人士、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又不欲涉及有關變更，可填妥下列表格，從本計劃轉至另一強積金計劃：

各類計劃參與者	表格
參與僱主	終止計劃通知書（只供僱主使用） [MY ER-SCH TERM] 及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FORM MPF(S) - P(E)]
自僱人士	終止計劃通知書（只供自僱成員使用）[MY SEP TERM] 及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FORM MPF(S) - P(M)]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更改成員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通知書 [MY EE CHG RTVC] 及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FORM MPF(S) - P(T)]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特別自願性供款贖回基金授權書[MY-SVC-REDEMPTION]
個人賬戶成員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FORM MPF(S) - P(M)]

- 3.2 任何轉出本計劃的指示將按照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13 節適用於將累算權益轉出本計劃所訂明的正常程序處理。
- 3.3 然而，僱員成員並無權轉出本計劃，除非其參與僱主選擇轉出。然而，僱主成員可每年一次根據僱員自選安排，選擇將其自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

3.4 另外，不欲涉及有關變更的計劃參與者可透過向受託人遞交下列有效填妥的基金轉換表格：(i) 將其在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現有投資轉換至本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ii) 更改其就新供款／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書：

- 基金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現有戶口結餘） [MY SWITCHING]
- 更改投資基組合授權書（適用於新供款及／或現有戶口結餘） [MY MC RB]
- 更改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投資基金組合授權書 [MY TVC RB]（僅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從本計劃轉出或從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轉換現有投資，將不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差價或轉移費。

3.5 有關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指示的過渡性安排詳情如下：

各類有關各受影響投資基金單位的指示	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之相關時間或之前 （「截止日期」）*
與認購及成員參加（包括供款及轉入款項）有關的指示	於 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指示（包括收到認購指示的已結算資金），將按照受託人正常的服務基準處理
與贖回（包括提取要求及轉出權益）有關的指示	
與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授權書有關的指示	於 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指示，將按照受託人正常的服務基準處理： (i) 書面*及傳真指示： 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 (ii) 透過網址、手機應用程式及／或互動語音系統發出的電子指示： 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發出的轉出要求**	受託人（透過接受轉移的計劃的信託人）於 截止日期下午 4 時（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指示，將按照受託人正常的服務基準處理
僱主發出的轉出要求**	受託人（透過接受轉移的計劃的信託人）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指示，將按照受託人正常的服務基準處理

* 書面遞交的指示必須送達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受託人收。

**轉出指示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並且必須(i)夾附有由所有相關各方（包括接受轉移方的信託人）填妥的轉移表格及受託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ii)透過承轉信託人遞交。

3.6 任何須於生效日期前作實的轉出、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授權書的指示，必須於上述截止日期相關時間之前由受託人收訖，方為有效。

3.7 計劃參與者若對有關變更並無異議，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4. 有關變更的費用

- 4.1 有關變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將由受託人承擔，並無須由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承擔。
- 4.2 從本計劃轉出或從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轉換現有投資，將不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差價或轉移費。

5. 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註冊地址及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的變更

由 2021 年 8 月 2 日起，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註冊地址將遷至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及客戶服務中心將遷至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其熱線、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將維持不變。

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會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更及附帶變更。如閣下欲索取已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其第一補編，可於我們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亦可致函我們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852) 2929 3366 聯絡我們之客戶服務代表。

閣下如對上述有關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929 3366 與我們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的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特別是股票及股份)的價值及任何來自該等金融工具的收入均可升可跌。有關進一步的詳情，包括產品特性及所涉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